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嘉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368,864元，依被上訴人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）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32換算折合為新臺幣41,503,9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5,9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郭 德 釗